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128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降為二級警戒，有關9月1日開學後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校園開放範圍為戶外籃球場及操場，操場規模400公尺之學校上限人數為200人，200公尺之學校人數為100人，並請提供使用鄰近操場廁所1間，每日務必徹底清潔消毒。
- 二、各校設置單一出入口，入校需實聯制及體溫量測，人員進入校園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三、請即早將校園開放等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請持續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確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